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采购公开询价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合格供应商公开）**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通用条件：

供应商须为集团公司级、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且不处于供应商暂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对于已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集团公司、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加采购活动。对于未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首先应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通过集团公司、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加采购活动）。

1.2 专项条件：

1..2.1 资质要求： / 。

1.2.2 业绩要求： / 。

**2．采购文件的获取**

2.1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在发布之日时间起至结束时间止，登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

2.2采购文件下载：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放弃询价资格。

3.2 递交时间截止后，在电子商务平台开启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已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结束时间为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六加煤码头

电 话： 0315-8836202

电子邮箱： 1528507034@qq.com

联 系 人： 刘女士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指响应询价采购，参与询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采购文件发售期内联系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电子商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4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供应商确认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响应，承担与采购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5.5 由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6.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确认。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询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供应商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如供应商没有对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和同意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偏离条款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凡与采购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报价需包含税费，运费、保费、杂费等不允许单独报价，均包含在总价中

9.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

9.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将予以否决，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9.7 若电商平台系统报价与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系统金额为准。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保证金**

11.1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和形式的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满足采购有效期的要求。

11.2 任何未按第11.1款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2. 采购有效期**

12.1 采购有效期自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并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可于采购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此时供应商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商务平台。

13.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5. 开启响应文件**

15.1 在电子商务平台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16. 评审方法**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采购结果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公告。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在电子商务平台公示采购结果。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电子商务平台通知的采购结果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谈判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0.3 采购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1. 其他**

供应商如有不良行为将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依据**

1.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2采购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分项最低价法。

**三．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

**1. 初步评审**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如有）；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1.5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款。

如发生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2.1 商务评审，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资格条件、交货时间、付款条件等。

2.2 技术评审，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要求。

2.3 报价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

如详细评审阶段，商务和技术评审中有一项不通过，将视为否决供应商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对经评审的响应文件按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若经评审的响应文件报价相同，按供应商业绩个数从多到少排序；若业绩仍相同，按供应商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中标金额5万以下签订采购订单，不留取质保金；5-10万签订采购合同，留质保金为合同总额5%，10万以上留质保金10%.

**合同编号：**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买方：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卖方：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买方：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卖方： 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合同协议书。

**二、合同要求**

1、合同货物型号、数量及价格： 价格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总计： 元 |

备注：供货范围内型号、规格等如有不详以询、报价文件、技术规范书及相关附件为准。

 2、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了为履行本合同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卸、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交货**

1、交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 内到货，卖方负责运输、装卸等工作，卖方保证合同货物能够满足买方需求，卖方对合同货物要求如有不详之处及时与买方取得联系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导致不符的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

2、交货地点：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地址为河北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六加华能煤码头）。

**四、支付方式**

1、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货款的支付：合同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30天内卖方提供全部支付手续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尾留 %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卖方需提供的支付手续：付款申请（见附件）、增值税13%专用发票、收据、开票前请与买方确认开票信息。

**五、双方职责：**

买方：负责到货后组织验收工作并按约定付款。

卖方：负责按照合同货物清单按时提供全部货物，并对货物质量负责。**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将由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到货或施工安装完毕后卖方应及时联系买方进行验收，未验收的将不予办理付款）。**

**六、质量要求**

 1、货物的内容、材质、安装等应符合买方相关要求。

1. 货物的规格、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

**七、质保期**

本合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八、验收**

到货地址：河北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六加华能煤码头

收货人：李绍跃 联系电话： 0315-8852142

 合同货物到货经检测后达到买方要求（若买方在询价时附有技术规范书需同时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如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影响买方使用的，卖方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卖方拒绝或拖延更换的，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审核后确定。

**十、违约责任**

1、买方在没有任何补救办法使自己的合法权利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可以对卖方下列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A.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卖方没有提交全部或部分合同货物。

B. 卖方所供货物为假货或存在质量问题，或没有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5天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予以纠正。

2、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终止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对未交付的合同货物买方可以自行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支付买方相当于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金。

3、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应支付买方相当于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金。

4、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责任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卖方应保证供货周期，每延迟交付使用一个工作日，买方根据对生产影响程度可收取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买方可收取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卖方超过供货期15天未供货，无正当理由且未与买方有效沟通，买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文本要求**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字页，本页无文本）

|  |  |
| --- | --- |
| 买方买方（章）：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华能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电话：0315-8852286 传真：0315-8852155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支行 帐号： 1300 1624 1410 5966 6666   | 卖方卖方（章）：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描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见计划明细 | 见计划明细 |  |  | 见附件(如有)(技术要求无提及的根据品名、规格型号及备注并依据国标要求验收)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该响应文件由报价方编制，并上传至华能电子商务平台作为评标依据。**

 **项目采购**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说明

1.1 本说明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2．响应报价表

2.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见计划明细 |  |  |  |  |  | 必填 |  |
| 2 | 见计划明细 |  |  |  |  |  | 必填 |  |
| \* | 见计划明细 |  |  |  |  |  | 必填 |  |
| \* | 见计划明细 |  |  |  |  |  | 必填 |  |
| \* | 见计划明细 |  |  |  |  |  | 必填 |  |
|  |  | **总计** |  |  |  |  | 必填 |  |
|  | **本表内数据请按计划明细详细填写（必填）** |

**交货地点及方式：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库房，随车提供送货产品的合格证。**

**请在电商平台慎重报价。价格解封后不得无故弃标。请按照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将报价表盖公章后作为附件上传至电商平台（未上传“响应文件”附件作为废标处理）。**

**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

报价日期： 电话：